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08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所（地址：臺北市○○○路○○號○○樓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7 日查獲訴願人設立之醫事機構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同址設立且內部相通及市招刊登該公司名稱等情事，涉違反相關醫事法規，乃於 104 年 3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再次前

往同址複查，發現仍未改善，爰再於 104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並以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1902 號函請訴願人放射所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前

函復改善情形。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往同址複查，訴願人仍未改善，乃審認其違反醫事放射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08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改善。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及 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事放射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第 20 條規定：「醫事放射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41 條規定：「……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

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4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放射所，處罰其負責人。」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醫事放射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署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3 年 12 月 22 日衛

醫字第 0930053630 號函釋：「主旨：按診所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應有獨立門戶，且使用空間明確區隔，不影響醫療作業……。」

101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主旨：……有關『同一地址』認定標準為何一案……說明……二、按醫事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主，並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為宜……三、惟，衡酌現行營業處所使用習慣，若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營業場所所有實體區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2
違反事實	醫事放射所未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所定設置標準。
法條依據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41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七）醫事放射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設立，原處分機關於設立時有派員至現場查看，同年 3 月○○公司成立○○所，放射所同仁皆為○○公司之員工。原處分機關以前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要求○○公司與○○所不得同址

設立，惟該函釋僅在說明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為宜，並非禁止或不准，而○○公司之工作內容為研發，目前並無產品，與醫療行為完全無混淆之疑慮。又該函釋係在○○所設立之後頒布，應不溯及既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發現訴願人設立之醫事機構與○○公司有同址設立且內部相通及市招刊登該公司名稱等情事，經通知改善並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4 月 15 日、9 月 2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9 日、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設立之醫事放射所違反醫事放射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所規定設置標準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僅在說明避免醫療

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為宜，並非禁止或不准，而○○公司之工作內容為研發，目前並無產品，與醫療行為完全無混淆之疑慮；又該函釋係在○○所設立之後頒布，應不溯及既往云云。按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醫事放射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未符合者，應依同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

規定，處醫事放射所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復按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醫

事放射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再參酌前衛生署 93 年 1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

053630 號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診所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

，
應有獨立門戶，且使用空間明確區隔，不影響醫療作業；若診所與其他機構有實體區隔、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為不在同一地址。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察，○○所與○○公司內部相通且無獨立門戶，市招亦刊登○○公司名稱，已違反前開規定，尚難以○○公司之工作內容為研發，目前並無產品為由據以免責。又前衛生署 93 年 1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53630 號函釋已就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應有獨立門戶一節說明，本案亦無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